



如何入住低收費病床？

1 病人經本院駐診或掛單醫生診斷後，須入院接受檢查或治療。

2 如病人符合入住低收費病床資格（見註一），可以向醫生提出入住低收費病床。

3 醫生可通過本院的床位分配中心，為病人預約入住低收費病床。

4 病人按預約時間到本院入院部辦理入院登記手續。

入住低收費病床的其他情況（床位分配中心會按當時床位狀況作出安排）

- 符合資格的病人（見註一）於辦理入院登記手續前欲選擇低收費病床，可向入院部職員查詢或提出。
- 符合資格的病人（見註一）在入住本院非低收費病床期間，可隨時向醫生提出轉往低收費病床繼續接受治療。其後所有醫院的收費，由轉房後起按低收費病床所訂定的收費計算。

註一：

入住低收費病床之病人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之持有人，及年滿十五歲或以上人士，並經醫生診斷後確定情況適合入住低收費病床。

如欲了解更多入住低收費病床條款，歡迎參閱低收費病床小冊子，或致電本院 2275 6688查詢。



低收費病床條款